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基层治理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仁和区建立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制度推进基层治理财政补助工作方案的要求，对乡镇基层治理经费进行整合，统一按人口、面积、长短、远近等因素和客观标准进行计算分配。大龙潭乡整合资金的内容包括：城乡环境治理及垃圾收运；乡村公路养护和安全劝导；河道、小型水库、集镇供水、干线沟渠等水利设施管护；基层图书室管护；基层文化场所管护；农村广播管护；乡村旅游设施管护；城乡集贸市场管护；农村公共厕所和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基层阵地建设；基层双拥、维稳、群团工作等。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向区财政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1.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基层的投入力度，建立城乡基层环境治理经费多渠道筹集机制，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试点，采用因素分析法合理分配城乡基层运转和公益设施管护经费，不断完善我乡基层治理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109.54万元，由区财政局统一下达指标。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保障核算管理部门的要求，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保证财政配套资金运行安全。

2．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与预算相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我乡下达资金为：109.54万元。该资金的主要用于：网格员工资；水库管理员工资；保洁员工资；村组办公经费；各村垃圾清运费等各项保障基础运行的支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基层治理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使用、未发生资金挪用、截留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乡通过召开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资金的分配使用明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大龙潭乡共6个村，55个村民小组，已依照资金安排情况完成各项工作。

2.完成质量。项目无甩项，无质量[遗留问题](http://www.so.com/s?q=%E9%81%97%E7%95%99%E9%97%AE%E9%A2%9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能保证全乡6个村基层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3.完成时效。该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开始，2023年12月31日结束。

4.完成成本。项目实施合理，按时完成，未超出成本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在我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推动作用，保障全乡基层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